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黃琬榆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c138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13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相關附件共8份 (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1. pdf、  
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2. pdf、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3. pdf、  
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4. pdf、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5. pdf、  
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6. pdf、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7. pdf、  
41783756\_1153041304\_1\_ATTACH8. odt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劃補助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請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課程方案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113學年度起規劃辦理旨揭補助計畫，期強化中小學文化資產保存素養，並落實文資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）：
  - 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

和平高中 1150223



\*NBAA1156001694\*

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、實驗教育機構。

(三)補助經費及件數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6萬元，115學年度預計補助26校。

(四)補助經費原則及撥款方式：請參閱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A類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文資綜字第11330067272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附表）。

(五)補助比例：

1、本市所屬學校：

(1)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最高補助80%。

(2)餘額由學校自籌。

2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實驗教育機構）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最高補助95%。

(六)評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為使各校瞭解本計畫內容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臺北場次採實體與線上直播並行方式辦理，歡迎踴躍參與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1、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FE77HWFhkf8fTaZ9>。

2、報名期間：各場次活動前三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臺北場說明會資訊（以50人為原則）：

1、時間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2、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瑞特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忠

孝東路三段1號2樓)，並同步線上直播。

3、聯絡資訊：電話（06）2757575分機54229或0965-660-550，聯絡人李毓微規劃師。

五、請各校惠予公假派員出席說明會，並請協助安排課務調整；實體出席教師於公假期間所遺課務，得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六、申請文件請各校備妥書面資料1式2份（每份以20頁為限）及電子檔1份（檔案容量不超過15MB），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辦理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共8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中心（請國教科代轉）

副本：

